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优秀实验教师申报通知

为引导和推动高等学校重视并加强经管类专业实验教学建设工作，不断完善激励机制，提高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别是鼓励在分析判断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和决策决断能力的培养方面的创新实践，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决定开展“联奕奖教金”及“智盛奖教金”实验教学优秀教师申报表彰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一、申报表彰宗旨

弘扬先进，树立典型，表彰为经管类专业实验教学建设做出特殊贡献的教师或实验管理人员，激励高校教师及实验管理人员努力投身于经管类实验教学的建设与改革事业。

二、申报范围

“联奕奖教金”申报范围：高等学校长期承担经济与管理类专业实验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和实验教学中心管理者。

“智盛奖教金”申报范围：高等学校长期承担金融专业实验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和实验教学中心管理者。

三、申报条件

1.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奉献意识强，教学理念先进，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
2. 积极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具体包括：实验教研

教改项目创新；科研成果拓展实验教学范围；科研成果丰富实验教学内容；科研成果开拓学生视野、提升知识结构、提升学生综合设计和创新能力。

3. 具有较高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水平：教师本人学术水平较高，教学能力强，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能够积极主动参加经管实验教学的建设与改革工作；实验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强，在实验教学的建设与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4. 致力于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教学平台建设、校企合作、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创新实践和特色应用，成绩卓越。

四、申报流程

1. 各实验教学中心按照学科组文件要求，择优推荐“联奕奖教金”和“智盛奖教金”人员，每项限推荐 1 人。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需在各实验中心网站主页公示一周。

2. 学科组将组织专家对各中心的推荐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确定“联奕奖教金”和“智盛奖教金”拟表彰人员各 10 名，并在学科组网站或主任微信群里公示一周。

3. 公示无异议后，学科组对相关教师予以表彰奖励，授予“全国高校优秀实验教师”称号并颁发表彰证书，同时给予相应奖教金（奖励人民币 5000 元/人）。学科组对于相关教师的事迹将进行专题报道。

五、其他事宜

1. 申报和表彰时间：每年开展一次；在每年的“全国高校经管类专业实验室建设研讨会暨国家级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研

讨会”年会上予以表彰奖励。

2. 材料报送：各实验教学中心将优秀实验教师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一份，须加盖中心或学校公章）和相关支撑材料的扫描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报送学科组秘书处。

联系人：周红刚，联系电话：18959286019；电子邮箱：
32246752@qq.com。

3. 工作要求：各中心要严格按照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申报推荐工作，要以表彰活动为契机，积极探索建立实践教学工作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对实验教学教育事业的热爱，提高经管类专业实验教学质量。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2021 年 7 月 18 日